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 10 破申 62 号

申请人:河南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襄城县紫云大道南段路东 1509 号。

法定代表人:闵伟。

被申请人:襄城县东华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襄城县台湾城日月潭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邵丽娟。

经河南许昌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城农商行)申请,襄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1025 执 1483 号决定书,以襄城县东华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酒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东华酒店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初步查明:东华酒店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邵丽娟。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健身服务;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销售等。

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据(2018)豫许襄证执字第 906 号执行证书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立案执行,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规定,被执行人襄城县东华酒店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河南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99 万元及利息、罚息共计 1111770 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 23 日)。因东华酒店未履行还款义务,襄城农商行向襄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豫 1025

执 1483 号，2020 年 11 月 17 日终结执行。该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经查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东华酒店经强制执行程序未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上述债务，且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河南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立珂
审 判 员	焦崇阳
审 判 员	武志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巩 倩